联合国 S/2013/45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据此建立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国际法庭”)。

我通过 2013 年 6 月 12 日的一封信(S/2013/349)获悉，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国际法庭的一名常任法官应根据《国际法庭违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选举，随后立即的分配并指派到上诉分庭。

经修正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和第 13 条之二内容如下：

第 13 条
法官的资格

常设法官和审案法官均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和各审判分庭各审判室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第 13 条之二
常设法官的选举

1. 国际法庭常设法官中的十四名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六十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述资格的国籍不相同的至多二名候选人，其国籍亦均须异于现任上诉分庭任一名法官的国籍，还应异于已经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当选为或者获任命担任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下文内称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设法官的任一名法官的国籍；

13-41414 (C) 010813 010813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尽速依照秘书长所送交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 28 人但不多于 42 人，同时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的候选人名单；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国际法庭的十四名常任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已获赞成票较多者应视为当选。

2. 遇有各分庭依照本条当选或任命的常设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规约》第 13 条内载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有关空缺剩余的任期。

3. 依照本条当选之常设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如 2013 年 6 月 12 日的信中所述，秘书长要求我请各国在 30 天的时间里提名候选人。安理会并决定，安理会将从所收到的候选人中确定三名候选人的名单，或在仅有两名候选人的情况下确定两名候选人的名单，确定时应适当考虑到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现届常任法官的国籍。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a)和 2013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已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致函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邀请它们提名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一名候选人；并通知它们，在信函发送后 30 天内可以至多提名符合《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资格的两名候选人。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c)，我在此谨此向安全理事会转交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信函中规定的 30 天时间里从会员国收到的六名候选人提名。我收到了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候选人名单以及为提名呈交的简历。[*]

我谨借此机会指出，根据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3 款，按该条选出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全时专职服务，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具有专业性质的职业。一旦当选为国际法庭法官，他们就要在该法庭所在地海牙居住。此外，根据 2013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当选法官的任期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现任法官的任期相同。

潘基文(签名)

---

[*] 资料已存秘书处，可供查阅。